

...

首頁 » 新聞及公告 » 本局新聞 » 訊息公告

...

A- A A+

友善列印   

訊息公告

| | |
|------|------------------------------|
| 分類 | 工程 |
| 標題 | 台9線蘇花改南澳至大清水1月19日上午9時開放大貨車通行 |
| 公告日期 | 110-01-11 16:09 |
| 公告期限 | 110-01-11 ~ 110-04-11 |
| 公告單位 | 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室-公共關係科 |

| | |
|------|--|
| 內容 | <p>台9線蘇花改（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於109年1月6日開放通行小型車及大客車後，交通部公路總局持續觀察蘇花改路段交通狀況，並展開大貨車通車整備事宜，在與宜蘭縣及花蓮縣政府警、消、衛生等聯防單位的共同努力下，已完成所有的應變與管理準備，訂於110年1月19日上午9時開放大貨車通行，本次開放的路段為台9線124k+400～145k+049（南澳～和平）、148k+845（和中～和仁）、154k+854～158k+195(和仁～大清水)，詳附圖。</p> <p>公路總局表示，目前蘇花路廊東澳至花蓮仍有未改善的路段（東澳～南澳、大清水～崇德），這些路段因受限道路線形，目前僅開放12.2公尺以下的大貨車通行，又本次開放大貨車的路段皆須行經東澳～南澳往返宜蘭花蓮，因此蘇花改（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僅開放12.2公尺以下非管制大貨車通行，並禁行載運危險物品車輛。</p> <p>蘇花改開放大貨車通行後，平行的台9丁線（舊蘇花公路）將同步禁止大貨車通行，未來台9丁線除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及沿線之工廠、工地、商家或其他臨時性需求(如搬家)可申請通行證通行外，其餘穿越性之大貨車請行駛蘇花改路段；一般大貨車通行證可依「省道台9丁線大貨車行駛公告禁行路段通行證申請作業規定」（如附件）申請通行證，其中自用大貨車請向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申請，營業用大貨車則向車籍所在地各區監理機關申請。</p> <p>公路總局提醒大貨車駕駛人特別注意，進入蘇花改各路段時，無論有無載運貨物，皆請靠外側行駛進入地磅站檢查，檢查無疑後請依儀控號誌進入主線；行駛於蘇花改時請與前車保持100公尺安全距離並行駛左側的主線車道，禁行右側的路肩(緊急空間)，更禁止超速、超車、逼車等危險駕駛行為；行車前請先至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網站瞭解相關行車安全須知及各種行車管制規定，並多利用公路總局省道即時路況系統 (http://168.thb.gov.tw) 並隨時注意收聽廣播訊息。</p> <p>最後，要再請大貨車駕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並裝載穩妥，如是裝載易飛散之貨品，亦請依相關規定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覆蓋並應捆紮牢靠，邊緣應向下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十五公分以上。公路總局宜蘭及花蓮監理站將會同警察機關常態性每月將排定班次執行監警聯稽路檢勤務，以確保行車安全。</p> <p>承辦單位：交通管理組 聯絡人：薛讚添組長 聯絡電話：(02)2307-0123分機3000</p> <p>承辦單位：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聯絡人：李順成處長 聯絡電話：(03)995-2139</p> <p>承辦單位：監理組 聯絡人：林義勝組長 聯絡電話：(02)2307-0123分機2000</p> |
| 相關連結 | |
| 附件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 <p>1. 0119開放大貨車通車路段.jpg (檔案大小：176 KB 下載次數：425)</p> </div> |
| 點閱 | 14,445 |
| 新聞評分 | 平均喜好度：-870689 顆星；平均實用度：-870688 顆星 |

喜好度：★★★★★ 實用度：★★★★★ [送出]

瀏覽：6,036,298

5 上一頁

☰

本局新聞

訊息公告

行政院即時新聞 [↗](#)

RSS訂閱服務

110年元旦連續假期疏運

連續假期疏運

宜蘭疏運

疏運年曆
